

西安外国语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发挥我校多学科办学优势和外语教学特色，促进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非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所需要的核心课程。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学分要求

第三条 开设微专业的学院要根据专业、行业或领域特点和要求，制订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同专业或同行业 3 名以上校外专家评审，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审批并经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四条 微专业应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开设，围绕专业核心课程构建课程体系，一般为 4-8 门课程，8-16 学分。

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录取程序

第五条 申请修读条件

学有余力的统招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主修专业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已通过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按及格计）。

第六条 申请修读时间

学生可于第一至第五学期提出修读微专业申请。

第七条 录取程序：

(一)公布计划。教务处一般在学期第十八教学周公布相关工作安排;

(二)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报名通知进行申请;

(三)开设单位审核。在学期第二十教学周前,学院根据工作方案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四)学校批准及公布。教务处审批拟录取名单并统一公布。

学生在校期间根据兴趣可申请一至两个微专业,不得同时修读两个微专业。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拟开设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于每学期第十六教学周提出专业开设申请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申请应包含招生专业、培养方案、任课教师名单、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报教务处审核,并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设单位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设单位主要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以及课程编排、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教务处负责专业资格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定等工作。

第十条 微专业的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专业决定。具体可采用:(1)跟班上课;(2)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方式;(3)单独编班,集中授课。

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可重修，重修按学分收费。课程考试作弊按《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微专业修读资格：

- （一）学生的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的；
- （二）微专业学生被开除学籍的；
- （三）学生转专业后主修专业与微专业相同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微专业教学活动的；
- （五）未按学校规定期限缴费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第五章 修读证书及证书发放

第十三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的，学校将授予其微专业证书。

第六章 收费与注册

第十四条 按学分收费，参照《陕西省高等学校跨校选课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50元/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缴纳学费，逾期不交费用者，将取消课程修读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为微专业提供每年5000元的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